

董事選舉辦法	制修日期	110/07/15	版本	2
文件編號	CP-SCA-003	制定單位	董事會秘書室	頁次
				1/1

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公司法、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行之。
- 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於股東會行之，由公司備製董事之選舉票，且加計選舉權數。
- 第三條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，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。
- 第四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五條：本公司董事，由股東會就有能力之人選任之，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，依次分當為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。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，應依「證券交易法」、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、「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：董事之選票依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。
- 第七條：選舉開始前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各數名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。
- 第八條：董事之選舉應設置票匱，經投票後，由監票員、計票員共同監督開票及計票工作。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- 第九條：本公司董事（含獨立董事）選舉，採候選人提名制，選舉人應就本公司公告之董事或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
候選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「候選人姓名或名稱」欄填明候選人姓名並得於「候選人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」欄加註股東戶號，如非股東身份者，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「候選人姓名或名稱」欄填明候選人姓名並得於「候選人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」欄加註身分證字號，惟法人股東為候選人時，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「候選人姓名或名稱」欄填明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第十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無效。
 (一)未經投入票櫃（箱）之選舉票。
 (二)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。
 (三)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 (四)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 (五)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(姓名)或戶號(身分證文件編號)外，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。
 (六)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。
 (七)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以上者。
- 第十一條：董事之選舉應設置票匱，經投票後，由監票員、計票員共同監督開票及計票工作。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- 第十二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之人當場宣佈。
- 第十三條：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- 第十四條：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